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附民原告 張筱羚

附民被告 吳工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工證被訴詐欺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54號判刑在案，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236號移送併辦意旨，所指被告涉嫌詐欺及洗錢部分（被害人張筱羚），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非屬同一案件，為起訴效力所不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未經起

01 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
02 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03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07 法官 陳嘉臨
08 法官 黃鏡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黃瓊蘭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